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侵訴字第66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黃秀潛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指定辯護人 張義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0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
10 第60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甲○○停止羈押，應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○
13 ○○○號。

14 理由

15 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
16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
17 或限制住居；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
18 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第1項、第116條分別定有明
19 文。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
20 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
21 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
22 押之必要，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。又所謂羈押
23 之必要性，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，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
24 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。換言之，被
25 告縱屬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具有法定羈押原因，若依比例原則
26 判斷並無羈押之必要者，自得為停止羈押之裁定，或改以其
27 他干預被告權利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。

28 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雖
29 否認犯行，然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可資佐證，認其犯罪嫌疑
30 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
31 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

之必要，本院乃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羈押在案。茲本院審酌本案已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14年3月26日宣判，考量訴訟目前進行程度、犯罪情節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被告雖有前述之羈押原因，惟現命被告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可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尚無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○0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鄭吉雄

　　法官　張英尉

　　法官　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　　書記官　簡煜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